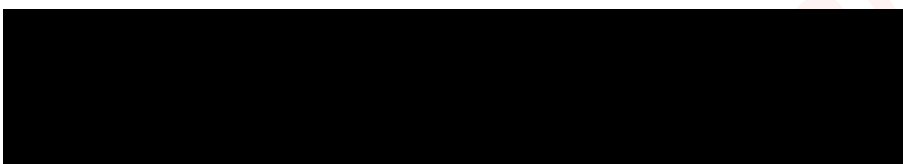


2026—2027 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曾就福田保税区供电设施维护等事宜先后签订了多份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历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11月10日《2022年福保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2023年1月《2023年福保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2024年5月20日《2024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2025年5月15日《2025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2025年11月5日《2024—2025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

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4-2025 年度补充协议”）。因上述合同维护范围内的开关站及配电房已办理移交，合同项下的开关站及配电房的维护内容及合同金额相应减少。

2 甲乙双方确认，在上述历史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项下位于福田保税区的 1、2、3、4、6 号开关站（下称“移交开关站”）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移交深圳福田供电局并签订正式《客户专用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管理局配电房已于 2024 年 10 月拆除。前述设施自其移交/拆除之日起不应再纳入维护服务范围，应由福田区供电局向乙方负责支付相应维护费用，但相关维保费用仍被计入历史合同价款并由甲方支付。

3.就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甲方多付的需核减的历史维保费用，经双方进一步核对，同意从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2026—2027 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WY-CG-2026028，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一次性核减，以结清历史款项。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系对历史合同履行期间，因移交开关站及管理局配电房不应纳入维护范围而导致甲方多付维保费用，历史合同项下的维护内容及合同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750 元（大写：伍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核减金额具体构成为：

(一)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 1、2、3、4、6 号开关站已移交深圳福田供电局，

2022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开关站维护费用扣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维护期间	维护时间 (月)	维护单价 (元/月)	合价 (元)
1	开关站 1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		
2	开关站 2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		
3	开关站 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		
4	开关站 4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		
5	开关站 6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8		
合计					

(二)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扣除《2024-2025 年度补充协议》已核减费用后剩余需核减

2024 年 5 月—2026 年 5 月开关站维护费用扣减明细表					
-----------------------------------	--	--	--	--	--

序号	名称	维护期间	维护时间 (月)	维护单价 (元/月)	合价 (元)	备注
1	开关站 1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4			
2	开关站 2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4			
3	开关站 3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4			
4	开关站 4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4			
5	开关站 6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4			
6	管理局配 电房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5 月	19			
7	已扣 除金 额					

需补充扣除金额合计					
-----------	--	--	--	--	--

第二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需核减金额的 56,750 元，在主合同约定的首期服务款中一次性扣除。核减后，主合同首期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与双方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具等额发票、申请支付等）不变，扣减的金额由乙方向福田区供电局申请支付。

第三条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余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2026—2027 年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保税区大拱门、一号通道桥及供电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包干合同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